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公務同仁學習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知能與落地運用AI推動業務，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
- 二、另為激勵同仁將AI運用於業務，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含行政獎勵、獎金、獎章、公假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